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2/02/23	發言時間	21:05:04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2/23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2/23 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 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 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 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 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股數20,676,609股, 發行總金額206,766,090元。 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 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 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 本次發行後, 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 7. 每股面額:10元 8. 發行價格:不適用 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無 10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仟股約配發230股 12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 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;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, 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, 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,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 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 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公司資本。 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,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,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, 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, 須予變更時,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